

#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苏0681执恢559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1)启东市不动产权证明单第0021398号	启东市江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启东市启隆镇蓝湾绿岛花园3幢2302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6年3月30日